

项目编号：SXHZC-2026-02

高新区 2026 年对外宣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汉之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区 2026 年对外宣传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新区 2026 年对外宣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咸阳市秦都区西部云谷二期 4A 栋 207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ZC-2026-02

项目名称：高新区 2026 年对外宣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高新区 2026 年对外宣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广告宣传服务	媒体宣传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990,000.00	1,9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新区 2026 年对外宣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 (15)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 (1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1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新区 2026 年对外宣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参加本次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

(9) 投标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咸阳市秦都区西部云谷二期 4A 栋 20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咸阳市秦都区西部云谷二期 4A 栋 207 室会议室

开标地点：咸阳市秦都区西部云谷二期 4A 栋 207 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于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鲜章的复印件一套；（谢绝邮寄，原件阅后退还）。（2）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15091585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汉之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A 座 2104 室

联系方式：029-861160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倩倩

电话：029-86116010

陕西汉之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07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人：李蔚 电 话：1509158559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汉之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10号天地时代广场A座2104室 联 系 人：符倩倩 电 话：029-86116010 电子邮件：sxhzc86116010@163.com
1.1.11	项目名称	高新区2026年对外宣传项目
1.1.12	项目地点	咸阳高新区
1.3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6	最高限价	1990000.00元
1.7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7.2	投标供应商资 质条件	1. 投标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p>(3)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投标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7) 参加本次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p> <p>(9) 投标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采购。</p>
3.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4.2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4.1	投标供应商确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4.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9.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	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招标要求所列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p> <p>(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p> <p>(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在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p> <p>(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 并全面考虑招标文件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p> <p>(5) 凡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 若未能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体现, 则视为投标供应商已经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 招标过程中不对其做任何修正或调整, 且在本项目费用支付时采购人也不做任何追加。</p>
1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等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 均应按要求加盖公章, 并经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2.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电子版文件: 贰份电子版(U 盘, 电子文件为签字盖章的 PDF 格式及 word 版格式)
12.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人名称:</p> <p>供应商名称: (名称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p> <p>(投标文件)</p> <p>(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p>

		得开启 注：封口处均应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或粘贴加盖公章及法人章的密封条。
12.5	投标文件密封	(1) 投标文件正本封在一个标袋内； (2) 投标文件所有副本封在一个标袋内； (3) 电子版 U 盘封入正本标袋内；
12.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咸阳市秦都区西部云谷二期 4A 栋 207 室会议室
1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1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16.1	开标时间、地点	2026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西部云谷二期 4A 栋 207 室会议室
16.2	开标所携带的原件	1、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须携带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16.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报酬为：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6.4	所属行业名称	其他未列明行业

A、总 则

1. 说明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招标当事人”是指在招标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是指：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陕西汉之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投标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招标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等。

1.1.8 “安装”是指：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中标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9 “服务”是指：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培训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1.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项目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供应商，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采购。

1.4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5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

1.6 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1.7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2.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4.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4.4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C、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它部分组成。

7.2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见投标供应商前附表

8.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

9. 投标文件的组成说明

9.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投标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响应函、投标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10.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10.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5 凡因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0.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其他款项的规定。

12.2 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2.3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贰份电子版（U 盘，电子文件为签字盖章的 PDF 格式及 word 版格式）。

12.4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2.6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14.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撤回和撤销，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撤回和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5.2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5.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和撤销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E、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

16.2 开标所携带的原件（见前附表）

16.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

3) 宣布开标纪律；

4) 宣布监督、监标、唱标、记录人员名单；

5) 由监标人查验开标所携带的原件，并宣布查验结果；

6) 由监标人及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识情况，并宣布查验结果；

7) 开启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唱标人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等主要内容，并经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

8) 休会，评审投标文件；

9) 开标会结束。

17. 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17.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7.3 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

18.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18.1 评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8.2 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文字表示的数据与相应阿拉伯数字不符，以文字所示为准，修正数字。
- (4) 投标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所报货物的质量、数量性能指标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8.4 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8.5 投标供应商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投标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4) 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付款、验收等项）；
- (6) 投标供应商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指定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
- (8) 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

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只是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的需要而可能进行的工作，并非是评标的必要程序，也并非每个投标供应商都需要进行澄清。

20. 评标

20.1 采购人根据招标内容及要求等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0.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3 评审标准：

20.3.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后附评标办法。

20.3.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后附评标办法。

20.3.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后附评标办法。

20.4 评审流程：

20.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0.6.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0.4.2 符合性审查

20.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0.6.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0.4.3 综合评估打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0.6.3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20.4.4 在评审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采购人重新进行采购。

20.4.5 排序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0.5 评审内容及赋分方式

20.6.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参加本次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
		(9) 投标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采购。

注：1、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规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2、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

20.6.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要素表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项规定
	采购内容及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以上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小组审查。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有一项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参与本项目评标，由评审小组评审后作废标处理。

20.6.3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分类	评审要素及分值	评审要素
报价 (10分)	报价 10分	<p>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p> <p>评审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服务要求 响应程度 (4分)	服务要求 响应程度 4分	<p>1. 评审内容</p> <p>投标供应商依据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内容包括：①服务期；②服务要求。</p> <p>2. 评审标准</p> <p>按照是否响应投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分。</p> <p>3. 赋分标准（满分4分）</p> <p>①服务期：完全响应，得2分；不响应不得分；</p> <p>②服务要求：完全响应，得2分，不响应不得分。</p>
总体方案 (76分)	实施方案 27分	<p>1. 评审内容</p> <p>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日常媒体合作；②精准宣传投放；③媒体平台建设。</p> <p>2. 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p> <p>②可实施性：项目实施方案切合实际，内容科学明确、思路清晰；</p> <p>③针对性：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内容科学合理。</p> <p>3. 赋分标准（满分27分）</p> <p>①日常媒体合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9分；</p> <p>②精准宣传投放：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9分；</p> <p>③媒体平台建设：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9分；</p>

	<p>质量保障措施 18分</p>	<p>1. 评审内容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预期宣传效果质量保障措施；②后期服务保障措施。</p> <p>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尽，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 ②可实施性：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切合实际，内容科学明确、思路清晰； ③针对性：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内容科学合理。</p> <p>3. 赋分标准（满分 18 分） ①预期宣传效果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3 分，满分 9 分； ②后期服务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3 分，满分 9 分；</p>
	<p>进度计划方案 6分</p>	<p>1. 评审内容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服务期间的各阶段安排；②各阶段的资源投入实施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p> <p>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 ②可实施性：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切合实际，内容科学明确、思路清晰； ③针对性：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内容科学合理。</p> <p>3. 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项目服务期间的各阶段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各阶段的资源投入实施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应急预案 6分</p>	<p>1. 评审内容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应急保障方案；②未达到预期效果的补救措施。</p> <p>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项目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 ②可实施性：项目应急预案方案切合实际，内容科学明确、思路清晰； ③针对性：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内容科学合理。</p> <p>3. 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应急保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未达到预期效果的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人员管理制度 6分</p>	<p>1. 评审内容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人员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团队人员各专业岗位配置及人员职责；②团队人员管理制度。</p> <p>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项目人员管理制度全面详尽，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 ②可实施性：项目人员管理制度切合实际，内容科学明确、思路清晰； ③针对性：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内容科学合理。</p> <p>3. 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团队人员各专业岗位配置及人员职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团队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合理化建议 3分</p>	<p>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增值服务等内容进行阐述。建议可行、增值服务合理、有可实施性计3分；建议基本可行、增值服务一般计2分；建议可行性差、无增值服务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p>

	<p>服务承诺 6分</p>	<p>1. 评审内容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承诺，内容包括：①与采购人配合的服务承诺；②未按时按要求提交月度、年度报告的相关处罚等。</p> <p>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详尽，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 ②可实施性：服务承诺内容切合实际，内容科学明确、思路清晰； ③针对性：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内容科学合理。</p> <p>3. 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与采购人配合的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未按时按要求提交月度、年度报告的相关处罚等：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保密措施 4分</p>	<p>保密措施：保密措施得力，不泄露采购人数据信息。保密措施得力、合理、可行得3-4分；保密措施一般得0-2分；未提供不计分。</p>
<p>业绩 (10分)</p>	<p>10分</p>	<p>投标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2分，此项满分10分。</p>

备注：

-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分别比较总体方案，若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2)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21. 政策性扣减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性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的相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4) 对中型、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中型和小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5、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一) 相关政策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二) 业务流程

选择中标项目→提交意向书→政采合同签约→银行授信放款。

（三）办理平台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2 评标过程保密

22.1 从开标之日到确定中标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22.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确定中标

23. 最终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排序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4. 中标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中标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投标供应商有权利查询其得分及排名。

24.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釋。

24.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

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5.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5.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 履约验收

26.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7. 质疑

27.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27.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 其他

28.1 废标的情形

28.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高新区 2026 年对外宣传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高新区 2026 年对外宣传项目，包括日常媒体合作、媒体平台建设等内容。

（二）主要功能或目标

通过整体策划，以全媒体形式全面宣传高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成果，提升区域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要求服务方具备相关资质并符合国家宣传标准。

（三）需满足的要求

1. 日常媒体合作：

与主流媒体（包括中央级、省级、地市级、自媒体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定期发布新闻稿件、专题报道及深度访谈，全年累计覆盖受众不低于 500 万人次。建立舆情监控机制，对负面舆情 24 小时内响应并制定应对方案，每季度提交舆情分析报告，全年舆情处理满意度不低于 95%。

2. 媒体平台建设：

安排专人驻场负责维护并优化高新区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视频号等官方账号平台，主要负责内容策划、创意设计、视频拍摄、后期制作、视频发布、账号运营等工作，确保全年内容更新不少于 2000 篇。

三、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四、服务质量要求

（一）执行标准

所有宣传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杜绝虚假宣传。

（二）验收标准

每季度提交宣传效果评估报告，包括曝光量、互动量、转化率等核心指标。年度递交结案报告及相关印证材料。

五、考核与管理制度

（一）考核方式：

每季度由高新区管委会组织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挂钩。考核内容包括内容质量、传播效果、舆情处理效率等，未达标项按合同约定扣减费用。

（二）人员管理：

项目负责人需常驻高新区，每月向管委会汇报进度；团队成员变更需提前报备。

（三）档案管理：

建立完整的宣传档案，包括策划方案、执行记录、数据报告等，按月归档并提交备案。

六、违约责任

1. 未按计划完成宣传任务（如内容发布延迟、覆盖率不达标），每项按合同金额的 1%扣款。

2. 因宣传内容违规导致负面影响的，每次处 5000-20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追究法律责任。

七、其他要求

1. 服务方需配合高新区重大活动的宣传需求，提供 24 小时应急支持。

2. 所有原创内容知识产权归高新区管委会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高新区 2026 年对外宣传项目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代理方）：

为更好地提升咸阳国家高新区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增强媒体整合传播与广告主题的专业性和渗透力，甲方委托乙方采取招标方式统一宣传策划及媒体合作合作单位，现双方依据《民法典》、《广告法》及有关规定，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1.1、围绕咸阳国家高新区的战略定位、项目重要节点、年度工作重点部署及配合外围招商引资环境等关键性要素，乙方应于本协议签定之日起 3 日内启动《咸阳高新区 2026 年度媒体宣传策划及媒体合作》的招标和推进工作（以下简称《2026 年度宣传计划》）；

1.2、按照经甲方确认并通过的《2026 年度宣传计划》，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内进行日常媒体合作、精准宣传投放、媒体平台建设等内容，通过整体策划，以各种媒体形式全面宣传推介高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成果，不断提升区域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媒体及活动等发布内容的策划、创意、撰写、设计及制作完稿等工作；

二、合作时间

合作时间为一年，具体日期以招标后第三方服务时间为准。

三、广告运作规则

3.1、乙方招标结束后 3 日内，制定《2026 年度宣传计划》提交给甲方确认后分别实施，并由乙方协助甲方监播、监测及样报、样刊存档。

3.2、乙方至少每个月度召开月度宣传汇报会或每个季度应对所发布的广告向甲方提供效果评估与分析的书面报告，并听取甲方意见，以确保广告媒体及内容发布品质。

四、合作费用及费用支付方式

4.1、本合同项下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及阶段：

2026 年度宣传计划的广告发布、策划费最终以第三方中标价为准，且不得超过人民币： （¥ 元），增值税税率为 %；最终应支付的广告发布、策划费以乙方招标后的金额为准。待招标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广告发布报价表，双方按报价表金额结算。

甲方分四次向乙方支付前述费用（若乙方未能按照《2026 年度宣传计划》进度投放广告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免除乙方继续履约义务，

第一次付款：年 月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广告发布、策划费总金额的 30%，人民币： ；

第二次付款：年 月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广告发布、策划费总金额的 30%，人民币： ；

第三次付款：年 月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广告发布、策划费总金额的 30%，人民币： ；

第四次付款：年 月 日前，按照全年实际发生媒体广告发布、策划费用结算余额部分，人民币： 。

4.2、本协议 4.1 款所约定的款项均为含税价（税率为 %）。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约定的付款时间前一周内开具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否则因此导致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4.3、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户：

五、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5.1、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图片和文字资料，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而引起法律纠纷，其相关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责任或连带责任。

5.2、甲方有权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的策划思路、广告方案、设计稿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签字认可方可定稿。但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应考虑乙方工作周期等因素，在乙方提交有关文件后，应及时、完整地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的意见，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业务。甲方应指定一位全权代表与乙方沟通，以避免多头决策而导致工作质量、效率下降。

5.3、若定稿后，甲方再次提出修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资料提供、审稿、定稿以及再次修改等方面因素所造成的工作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5.4、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有权对某些双方分歧较大之项目进行修改、调整。

六、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6.1、乙方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提供本合同及《2025 年度宣传计划》中约定的服务，按双方共同确认的宣传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策划、设计、制作和代理业务，并为甲方资料保密。

6.2、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各类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甲方确认之正稿进行设计/输出/印刷/制作/发布等业务。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如有异议，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资料。若因乙方工作缘故导致成品与甲方确认之正稿不一致，从而致使甲方受损，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相应的损失。

6.3、乙方所有策划方案及相关建议方案均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

6.4、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成立项目组，向甲方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并派相关员工驻场服务，保持零距离沟通。

6.5、乙方应保证由其代理发布的媒体按照本合同及《2025年度宣传计划》中的约定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否则同样视为乙方违约，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6.6、如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付款而导致撤版或罚款等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双方确认的计划发布，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6.7、乙方应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媒体策划、创意、设计、印刷、制作、发布工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提供的各类图片和文字资料交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上述图片和资料用于其他用途。

6.8、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策划、设计、创意等不存在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收取的费用，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暂定媒体代理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知识产权

乙方依据本协议书及《2026年度宣传计划》所完成之成品或所确认之设计、创意稿件，在该成品所涉及的所有款项结清后，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在所有权归甲方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成品。

八、违约责任

8.1、乙方的有关报价资料若未经甲方签字认可，乙方就进行单独成品制作或媒体发布，均视为乙方违约，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2、乙方除自然力、政府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应按本协议及《2025年度宣传计划》中约定之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尚未履行部分的全部费用，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暂定年度代理服务

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整改不合格前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免除乙方继续履约的义务。

8.3、如若非因乙方原因，甲方中途终止执行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在合理时间内纠正，如甲方不能在通知的合理时间内纠正，则视为甲方违约，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终止执行本协议。

8.4、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付款，使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各项工作，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工作延误或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乙方保留单方面终止合作的权利。

8.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九、中止合作的条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各项规定的，对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予以及时纠正；如一方不能在对方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纠正，则另一方有权中止本协议的执行。

十、其他约定

10.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情形下，签订补充协议。

10.2、本协议与附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0.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及文件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送达地址时，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件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件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乙方：

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科三路

地址：

创业大厦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 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七、总体方案
- 八、业绩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

一、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保证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

三、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完成本项目；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招标代理单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七、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注：1、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且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限价。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参加本次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提供承诺书）

(9)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采购。（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部分”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偏离，请在偏离栏写明“偏离”的详细情况。如无偏离，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商务及主要合同条款认真填写本表。
偏离情况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偏离，请在偏离栏写明“偏离”
的详细情况。如无偏离，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七、总体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评审因素》和第三部《采购内容及要求》作出说明。

八、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关于信用融资的说明

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投标人签订融资协议；各投标人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3、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作银行如下：

投标人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进行查询。

(五)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